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决策效能，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董事会成员在专业背景、行业经验、知识结构等方面的多样性，有助于提升战略决策的前瞻性与全面性，是公司保持创新活力与竞争优势的重要支撑。

第三条 本政策旨在明确董事会成员构成上践行多元化的基本原则与实施路径，推动董事会形成知识、经验与视角互补的治理格局。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始终坚持“用人唯才、兼容并蓄”的选任理念，在提名与遴选董事候选人时，以候选人的品德、能力与履职胜任力为核心标准，同时充分考虑多元化因素为董事会带来的积极价值。

第五条 董事会成员的甄选将秉持综合、充分考量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背景与行业经验（如生物医药研发、投资、会计、法律等领域教育背景与知识结构）、性别与年龄、文化背景与国际化视野、服务任期与履职经历。

第六条 董事会组成情况（包括性别、年龄、专业背景等）将每年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三章 职责与监督

第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多元化标准进行审核，监督本政策的有效贯彻。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应就本政策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多元化相关数据，每年向董事会汇报，并在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相关治理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政策评估与修订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应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监管要求，适时对本政策进行评估，确保其持续适用与有效。如需修订，由提名委员会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条 本政策全文将刊登于公司官方网站（www.hitgen.com）以供公众查阅。

第十一条 本政策的概要、执行本政策所设立的目标及实现进度，将每年在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政策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政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